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2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條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並獎助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順利進行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u>、</u>助學金<u>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u>種。

獎學金為獎勵性質,頒予學業成績優秀之研究生<u>,占本所分配總金額百分</u>之十至十五。

助學金為補助性質,頒予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之研究生<u>,占本所分配總金額</u>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本所事務服務表現優良者,占本所分配總金額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全時研究生可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留職留薪之在職進修研究生不得申領助學金。

- 三、本所於每學年開始,成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受理審查研究生申領資格,並規劃當<u>學</u>年度獎助學金之分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訂定該年度之獎助學金分配名冊。
- 四、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教師擔任委員。
- 五、研究生於協助教學相關事宜工作不力,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應即停發助學金。研究生若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停發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